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6號

抗 告 人 大鴻優通運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蓓 榆

抗 告 人 施向豪

林柱

黃月雲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3年度司票字第508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

01 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
02 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
03 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
04 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
05 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
06 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自應由
07 其負舉證之責，且此亦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
08 題，仍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訴解決（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
09 22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要旨參照）。

10 二、抗告意旨略以：依抗證1、2LINE對話內容可知，系爭本票之
11 屆期日即民國113年12月2日，相對人與抗告人並未晤面、相
12 對人並未向抗告人之任何一人提示過系爭本票，因此，原裁
13 定准許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實非適法，爰提起抗告，請
14 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5 三、經查：

16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1年11月19日共同簽發之票面
17 金額新臺幣（下同）889萬8千元（相對人請求其中之566萬
18 9,900元）、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利息自到期日起按
19 年息16%計算、到期日113年12月2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
20 本票），嗣經相對人屆期後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
21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
22 之系爭本票附卷為證，原裁定由形式審查認其聲請合於首揭
23 法條規定，予以准許，尚無不合。

24 (二)抗告人固以前詞主張相對人實際上並未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
25 款云云，惟查，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相對
26 人主張業於到期日後提示，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27 時，依法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本件聲請為非訟事
28 件，揆諸前開規定及判例說明，相對人除毋庸提出已為付款
29 提示之證據外，原審就系爭本票僅須於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
30 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等
31 語，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應由抗告人負

01 舉證之責，且此項關係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係屬實體爭
02 執事項，參酌前揭裁判說明，亦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本
03 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請求救濟，自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
04 究。

05 四、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
06 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
07 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12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3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
14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
15 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
16 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李崇文